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許致軒
電話：02-89956144
電子信箱：1730010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03000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0年2月22日發特字第11030002772號函公告受理110年度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之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因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及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業自109年12月4日施行，為鼓勵雇主持續留用高齡者，促進其續留職場傳承經驗，凡雇主繼續僱用該事業單位於109年12月4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屆齡65歲且未滿66歲之高齡者達3個月以上，並符合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相關規定，得列入繼續僱用補助人數計算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

